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收購 SITT TATT LOGISTICS SDN. BHD. 及有關物業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了三項買賣協議，以便收購 (a) STLog 全部已發行股本、(b) Seberang Perai 土地及 (c) Selangor 土地，現金代價總額為 94,500,000 馬幣（約 200,230,000 港元），惟或會根據本公佈所載而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了以下買賣協議：

- a.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及少數股東收購STLog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6,600,000馬幣（約35,170,000港元）（惟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而調整）；
- b. 根據Seberang Perai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Seberang Perai土地，現金代價為16,650,000馬幣（約35,280,000港元）；及
- c. 根據Selangor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Selangor土地，現金代價為61,250,000馬幣（約129,780,000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取得之資料，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少數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總額為94,500,000馬幣（約200,2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支付。現金代價總額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額包括：(i) STLog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600,000馬幣（約24,580,000港元）；(ii) STLog的商譽為5,000,000馬幣（約10,590,000港元）；及(iii) Seberang Perai土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的估值為16,650,000馬幣（約35,280,000港元）及Selangor土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的估值為61,250,000馬幣（約129,780,000港元）。該兩幅土地之代價乃根據買方最近評估毗鄰土地之價值而釐定。

相等於股份購買協議、Seberang Perai買賣協議及Selangor買賣協議中代價之10%訂金，已於簽訂上述協議時支付予擔任託管代理人之賣方律師。

於股份購買協議之交易完成時，股份購買協議之代價餘額（經作出下文所述之價格調整後，如有）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少數股東，而股份購買協議之訂金及有關應付利息亦將會發放予賣方。

當股份購買協議之交易完成後，根據 Seberang Perai 買賣協議及 Selangor 買賣協議所支付之訂金及有關應付利息隨即發放予賣方。該兩項協議中之代價餘額將會支付予擔任託管代理人之賣方律師。當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完成或該兩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以較後者為準），上述的代價餘額及有關應付利息將於 21 日內發放予賣方。

股份購買協議的價格調整，如有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 STLog 股份的代價為 16,600,000 馬幣（約 35,170,000 港元），惟倘該協議之交易完成前買方確定出現以下情況，則或會作出向下調整：—

- (i) STLog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 2,066,027 馬幣（約 4,377,498 港元），不足之數額將由該代價中扣減；及
- (ii) STLog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 9,597,042 馬幣（約 20,334,212 港元），不足之數額將由該代價中扣減。

於賣方與買方就 STLog 完成賬目達成協議後，倘 STLog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 2,000,000 馬幣（約 4,240,000 港元），賣方將支付不足之數額予買方。倘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始完成，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至完成賬目結算日期止任何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款項。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獲得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及完成滿意之盡職審查後，方可完成。如以上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後60天內達成，買方可豁免該等條件或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倘股份購買協議因而終止，擔任託管代理人之賣方律師所託管之訂金及有關應付利息將退回給買方。股份購買協議雙方可同意延遲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日期，但最遲以股份購買協議規定日期之後30個營業日為限。

Seberang Perai買賣協議須待獲得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及國家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有關批准，方可完成，而Selangor買賣協議須待獲得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有關批准，方可完成。如以上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成，但股份購買協議持續有效及並未終止，該兩項協議將不會因而終止。有關各方將爭取磋商雙方可接受之條款及條件，從而完成該兩項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如股份購買協議未能完成，賣方及買方將毋須根據該兩項協議完成交易，屆時擔任託管代理人之賣方律師所持有該兩項協議之訂金及應付利息隨即退還予買方（買方違約除外）。

根據馬來西亞當地規例，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可有條件地批准買方收購STLog及Seberang Perai土地與Selangor土地。上述有條件批准涉及買方同意讓一名當地股東（「Bumiputera」）於一段指定時間內持有STLog及上述土地之30%權益，而該段指定期間通常為三年。倘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加入該項條件，買方同意予以遵守。

根據 Seberang Perai 買賣協議及 Selangor 買賣協議，買方有權委任任何人接受轉讓 Seberang Perai 土地及 Selangor 土地，惟須待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之交易方可作實。

買方已完成對上述土地之所有權進行法律盡職審查。

交易完成

達成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之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將會完成。

根據 Seberang Perai 買賣協議及 Selangor 買賣協議，當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完成或有關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以較後者為準），Seberang Perai 土地及 Selangor 土地之擁有權文件正本將隨即交給買方律師，惟須待買方根據上文所載兩項協議支付代價餘額方可作實。

有關 STLOG、SEBERANG PERAI 土地及 SELANGOR 土地之資料

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 STLog（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之 99.6% 及 0.4% 權益。賣方擁有 Seberang Perai 土地及 Selangor 土地之 100% 權益。STLog 是一家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於馬來西亞 Seberang Perai 土地及 Selangor 土地經營兩個配送中心，貨倉面積超過 550,000 平方呎，並提供多元化之物流服務，包括儲存、運輸及增值服務。

STLog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以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為準）分別為 2,870,000 馬幣（約 6,080,000 港元）及 2,070,000 馬幣（約 4,39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以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為準）則分別為 2,000,000 馬幣（約 4,240,000 港元）及 1,430,000 馬幣（約 3,030,000 港元）。STLog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以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編製為準) 約為 9,600,000 馬幣 (約 20,340,000 港元)。Seberang Perai 土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的估值為 16,650,000 馬幣 (約 35,280,000 港元) 及 Selangor 土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的估值為 61,250,000 馬幣 (約 129,780,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是亞洲一家主要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三個核心業務。董事預期收購事項能夠顯著地增強及鞏固於馬來西亞之物流業務，從而有助買方之策略方向，並且令本集團加入電子物流業務及於檳城擁有良好之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分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Seberang Perai 買賣協議及 Selangor 買賣協議所擬定之收購事項 |
| 「營業日」 | 指 | 馬來西亞銀行開放為公眾人士提供服務之營業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STLog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緊接完成日期之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而該月之最後一日稱為「完成賬目結算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Dato' Syed Mohamad bin Syed Murtaza，持有STLog已發行股本之0.4%
「買方」	指	IDS Logistics Services (M) Sdn. Bhd.，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幣」	指	馬來西亞幣，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Seberang Perai 土地」	指	所有於業權號碼 H.S.(D) 591 (Plot 24), No. P.T. 486, Mukim 06,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Tengah, Negeri Pulau Pinang 及 H.S.(D) 592 (Plot 23), No. P.T. 485, Mukim 06,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Tengah, Negeri Pulau Pinang 之租賃工業土地，包括土地上之大廈
「Seberang Perai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 Seberang Perai 土地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於上文
「Selangor 土地」	指	所有於業權號碼 H.S.(D) 99548, No. P.T. 48025, Mukim of Kapar,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及 GRN 59001, Lot No. 26028, Mukim of Kapar,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之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土地上之大廈
「Selangor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 Selangor 土地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於上文
「賣方」	指	Sitt Tatt Company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STLog 已發行股本之 99.6% 權益，並為 Selangor 土地及 Seberang Perai 土地之註冊所有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開放式貨倉、冷藏倉庫、貨運及清關代理業務

-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促使少數股東出售STLog股份，主要條款載於上文
- 「STLog」 指 Sitt Tatt Logistics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STLog股份」 指 STLog全部已發行股本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佈內之港元乃按1馬幣兌2.118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燿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